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40,403,312.31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贾琦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琦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综合部兼研发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

截至目前，贾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